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 编号:临2018-1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通知,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8月7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一)质押物性质:无限流通股

(二)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8月7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质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华航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二)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峰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311,2169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刘峰先生于2017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700万股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17-0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8年2月5日,刘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95万股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18-00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年9月7日,刘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11,2169万股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3.7%,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8日。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刘峰先生2017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700万股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峰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3,840,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本次补充质押后,刘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3,840,216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艳女士合计质押股份为,825,31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艳女士的股份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17-03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18-00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刘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时,刘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部分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北京小子公司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18014269J】)。小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91)。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小子公司100%股权已转予上市公司,股权价格为人民币877,500,000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31,654,167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完毕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95)。

四、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累计以自筹资金累计115,835,220.99元人民币预先支付本次交割部分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公司及各方将与标的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后续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4元,每10股人民币4.0元;
- 除息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周二);
-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8月15日(周三);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0元(含税)。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关于A股股本:6,919,221,46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单位扣缴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账户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除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8年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2.86万平方米,签约金额63.3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2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9.25亿元。

2)公司合作项可共实现签约面积5.6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4.09亿元。

2018年1-7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3.28万平方米,同比降低16.76%;签约金额37.10亿元,同比降低15.7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自发布2018年6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453,153,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3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潘利群先生、王洪斌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海女士因公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3,071,573	99,993	81,9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行政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424,819,757	72.7273
21	424,819,757	72.727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冯江华、刘建勋、彭华文、李中浩、贺守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高武清、周万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映康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任云龙、黄雄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补杨首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4,819,757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补杨首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6,296,576	100,000	0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京 公告编号:2018-04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京(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9	382,251,772	64.9792
9	382,251,772	64.979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王辉先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监事周顺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俞剑生出席会议并向全体股东汇报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凤蛟	380,193,576	99.4615	是
1.02	张东晓	380,190,799	99.4602	是
1.03	陈晓彬	380,190,777	99.4602	是
1.04	郭晓军	380,190,778	99.4602	是
1.05	解宏松	380,190,779	99.460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建华	380,190,776	99.4602	是
2.02	戚建民	380,190,778	99.4602	是
2.03	杨永强	380,190,777	99.4602	是
2.04	孙小华	380,190,778	99.460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崔建民	380,190,776	99.4602	是
3.02	薛冰华	380,190,778	99.46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王凤蛟	897,903	30,3725	
1.02	陈海林	885,304	29,9493	
1.03	陈晓彬	885,305	29,9493	
1.04	郭晓军	885,306	29,9494	
1.05	解宏松	885,307	29,949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关于A股股本:6,919,221,46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单位扣缴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账户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除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世建、金世虹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4、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京 编号:临2018-04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京(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选举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王凤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票为 3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109条之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崔建民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京 编号:临2018-04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京(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崔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